中华人民共和国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民事判决书

（2015）杨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069号

被告徐某，男，1959年3月生，美国国籍，现住美国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顾某，女，1978年12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代理人李贵英，北京长安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徐某诉被告顾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由审判员张青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徐某的委托代理人胡珺，被告顾某及其委托代理人李贵英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徐某诉称，原、被告于 2009 年通过无性婚姻网站相识，2010年2月3日在上海登记结婚，2013年3月19日通过人工受孕生育孪生女儿徐甲、徐乙。恋爱期间，双方通过网络交流，婚姻基础较差，婚后原告在国外工作生活，被告在上海工作生活，夫妻长期分居，没有肌肤之亲和夫妻之实。2014年2月原告回国看望被告和孩子，被告母亲因故拿刀与原告发生矛盾，原告报警后离开被告。原告回美国后发邮件要求被告在上海市杨浦区松花江路××号××室房屋产权上添加自己为产权

人，遭被告拒绝。原告遂于2014年5月起诉，经法院判决该房屋产权由原、被告共同共有。2014年6月，被告却作为两个孩子的法定代理人诉至法院，要求原告支付抚养费。原告认为双方夫妻感情已经破裂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被告顾某辩称，被告对原告所述婚姻经过和孩子生育情况无异议，但双方婚前是互相了解的，有一定的感情基础。原、被告婚后的生活方式是按照双方协议安排的，原告由于工作长期在国外。婚后夫妻关系融洽，互相关心和照顾，两个女儿是夫妻感情的集中点。2014年2月原告回国期间，被告答应在房屋产权上添加原告名字，但因逢春节而未办理。后因原告与被告母亲发生口角，原告报警后离家回美国。被告发邮件联系原告，原告却侮辱被告和母亲。原告关于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通过法院诉讼解决是事实，被告也积极配合办理变更登记。被告代女儿起诉要求原告支付抚养费，是因原告未按双方约定履行。被告考虑到女儿和家庭，积极维护婚姻，希望双方沟通，夫妻和好，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通过婚姻网站相识，2010年2月3日在上海登记结婚，2013年3月19日通过人工受孕生育孪生女儿徐甲、徐乙。婚后，双方夫妻关系一度尚可。2014年2月，原告从美国回沪探望被告和女儿，原告和被告母亲因故发生矛盾后，原告离开上海回美国。2014年5月14日，原告为与被告所有权确认纠纷案诉至本院，要求确认上海市杨浦区松花江路××号××室房屋产权归原告所有。本院于2014年9月5日作出判决，该房屋为原、被告共同共有，之后该房屋产权登记至原、被告名下。2015年3月26日，原告具状来院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审理中，因双方对离婚意见不一，致调解未成。

另查，2014年6月24日，徐甲、徐乙诉至本院，要求原告支付抚养费。2015年6月10日，被告作为徐甲、徐乙的法定代理人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，本院已依法予以准许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由恋爱，自主婚姻，有一定的感情基础，婚后夫妻关系一度也尚可。因原告于2014年2月回沪探望被告和孩子期间，与被告母亲为生活琐事发生矛盾，原告回美国后夫妻之间未能有效沟通，致夫妻关系不睦。现原告要求离婚，被告表示为了孩子家庭考虑，要求夫妻和好，不同意离婚，原告应考虑以往夫妻之情和孩子的成长予以谅解，故本院对原告要求离婚之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今后只要双方互相关心，互相尊重，加强沟通交流，遇事多商量，相信夫妻关系是可以改善的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徐某要求与被告顾某离婚之诉讼请求，不予支持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徐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原告徐某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被告顾某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张　青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张文怡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

第三十二条　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，应准予离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准予离婚：

（一）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；

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；

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；

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；

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，应准予离婚。